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洪亮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风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冀0423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；一、被告刘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风民借款本金30000元；二、被告刘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陈风民借款利息，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8月12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年利率3.0 %)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